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工程督導小組作業原則

108年5月21日高市社秘字第10837273600號簽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108年9月2日高市社秘字第10841327400號簽准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112年6月5日高市社秘字第11234661700號簽准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- 一、為提升本局及所屬機關工程施工品質及掌握執行進度，確保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契約要求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本作業原則依據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十五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三、本局「工程督導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，由督導秘書室業務之專門委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各科及秘書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主管擔任，並得隨案或視實際需要，依工程性質聘請工程專家學者、市府工程查核委員或工務機關主管人員擔任外聘委員。
- 四、本小組每二個月召開小組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視個案性質每次指定二至五名委員出席，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，辦理追蹤管控相關工作。赴現場督導行程由各受督導工程主辦單位協助聯絡、協調及紀錄等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視需要協助各工程主辦單位辦理以下事項：
    1. 督導施工品質及進度、工程安全衛生管理、交通維持設施、現場人員到勤情形、品管文件記錄情形。
    2. 檢視變更設計辦理情形。
    3. 檢視施工障礙排除情形。
    4. 掌握施工期限及執行進度有關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  - （二）工程施工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小組得視需要及事先通知或不通知廠商逕往加強督導：
    1. 工程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、估驗計價進度落後、

已完工遲未驗收案件。

2. 履約爭議案件。

3. 全民督工、廠商或民眾檢舉等及長官交辦案件。

4. 公告金額以上在建工程施工案件，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十六以上時。

六、受督導之工程主辦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
(一) 安排受督導工程之現勘交通路線及引導。

(二) 準備工程相關資料(如契約圖說、監工日誌、自主檢查表、試驗報告等)。

(三) 通知施工廠商(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)及監造單位(建築師)到場。

(四) 督促監造單位責成施工廠商確實依小組建議意見辦理改善，並依限檢送改善前、中、後照片及註明相關改善措施事項報局備查。

(五) 其他配合督導相關措施。

七、督導作業方式：

(一) 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進行工程督導簡報，視工程規模及複雜度予以簡化，並得改以書面及口頭報告方式辦理。

(二) 書面資料查閱與現場會勘。

(三) 召開小組檢討會議，如無適當場所，可逕於工地現場辦理。

(四) 指明工程主辦單位、監造單位及廠商相關應改進事項，並請相關單位就所列缺失提出說明或是否有需協助事項。

(五) 受督導工程主辦單位應填報督導紀錄表陳召集人核閱，並於7工作天內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視缺失情形限期改善；其屬工程施工缺失者，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限期改善，並將改善前、中、後之情形拍照存證；其屬應檢討改善者，監造單位應於期限內提出改善對策。

(六) 工程督導缺失改善成果，監造單位應於通知期限內提報本局核備，各工程主辦單位主辦人員應親自追蹤改善成果，本小組並得隨時複查。

八、本小組辦理工程施工案件督導時，得通知工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；該檢驗、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，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前項情形，契約未規定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，該費用由本局負擔；與契約規定不符者，該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九、工程督導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要求監造單位撤換監造人員並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、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且各工程主辦單位對於負責之建築師、技師或專任工程人員得視情況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予以懲處：

(一)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體結果不合格。

(二)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。

(三)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。

(五)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或品質者。

十、本小組如有作業經費需求，由各受督導工程主辦單位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作業原則奉核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